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程序、内容,提升节能评审工作质量，更好服务项目节能审查，本着公开、高效、科学和保密的原则，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项目除外）的节能评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审是指节能评审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价、审核工作。

**第二章 节能报告**

**第四条 编制要求**

节能报告原则上应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导则》（DB33/T862）编制章节构成和内容。

**第五条 评估依据**

节能报告评估依据包括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标准和规范等，评估依据应准确、适用、齐全、现行有效。

**第六条 区域能源消费及供应状况**

对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进行介绍，尤其是项目用地所属区块、用地四至范围、交通运输条件及水、电、气（蒸汽）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要进行说明，并附地理位置图。

描述项目所在地域、行业能源消费状况、能源供应条件和供应、运输能力、现状负荷（容量）富余程度及近期规划新增负荷（容量）；消耗蒸汽项目应对项目周边余热余压资源进行分析评价，提出蒸汽合理利用方案。

**第七条 项目产品方案评估**

在分析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性能、特点、质量指标、用途及生产规模等信息的基础上，评估项目产品的技术符合性。当项目产品属于用能产品类型，则要求根据用能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分析项目产品的能效或能耗指标，评估是否属于节能型产品，并附产品价格依据。

**第八条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与供应**

列表说明项目所用到的原辅材料名称、种类构成、规格、质量指标、年消耗量、单耗、原辅材料利用率、供应途径等。介绍主要原辅料的性状，并对原辅料的来源及运输情况和可获得性做分析说明，并附原辅材料价格依据。

**第九条 总平面布置评估**

按照节能设计标准中对总图运输的要求进行评估，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对厂区内能源输送、储存、分配、使用等环节的影响。重点判断变压器、锅炉房、空压系统、制冷系统等的布局是否靠近负荷中心、管线管网布局是否合理，结合节能设计标准，判断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是否科学、是否有利于物流输运过程节能、方便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提出优化总图建议，并附清晰明了的总平面布置图。

**第十条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方案节能评估**

明确项目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方案；分析评估工艺技术方案是否有利于提高能效，是否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相关规定；对照国家、行业及地方公布的导向目录评估项目有无采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对照节能工艺、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评估项目采用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对照同行业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评估项目的先进性；评估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方案的先进性，提出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节能方案的建议。

**第十一条 主要用能工艺单元评估**

具体分析项目各主要工艺（工序）的用能流程是否科学合理，分析项目使用热、电等能源是否做到整体统筹、充分利用，提出节能、提高能效的措施建议。按照用能工艺（生产工序）分节进行分析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分析各用能工艺单元（环节）的工艺方案、用能设备，以及能源品种等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提出节能措施建议。分析项目使用热、电等能源是否做到整体统筹充利。如分析项目使用热、电等能源是否做到整体统筹充利。计算工序能耗等指标，判断项目工序能耗指标是否满足相关能效限额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等。

**第十二条 生产系统主要用能设备节能评估**

 明确项目生产系统主要用能设备名称、型号、参数、功率、数量、装机容量、用能品种、设计能效指标、生产规模及拟采取的节能措施；

判断项目是否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设备；

对照用能设备（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进行设备选型评估，其中电机、水泵、风机、变压器等通用机电设备能效等级应为现行标准2级能效及以上，高耗能项目应选择现行一级能效水平用能设备，确因情况特殊不能选用一级能效设备的应出具情况说明；

按照GB/T 2587和GB/T 8222的有关规定对设备用能情况及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按照节能监测测试标准及用能设备经济运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的运行进行对标分析；

对于改、扩建项目，应对继续使用的现有生产设备应根据相关设备的节能监测标准进行监测分析，确定其能耗指标，评估主要用能设备的经济运行及能效情况；

对生产系统主要用能设备拟采取的节能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及节能效果做出评估分析。

**第十三条 辅助生产系统及附属设施配置方案**

对项目供配电及用电系统配置的科学性、用电的合理性及节能指标的分析，对照GB/T 3485和GB/T 16664的要求进行评估，对照GB 24790、GB 20052和T/CEEIA 258的要求进行电力变压器选型评估，对照GB/T 13462评估变压器的经济运行；

对项目热力系统配置的科学性、用能的合理性应对照GB/T 3486的要求进行评估；

各种加热设备、锅炉、窑炉等的节能评估应对照相应设备的节能监测标准及经济运行标准进行评估；

设备及管道的保温、保冷应按照GB/T 4272、GB/T 8174、GB/T 8175的规定进行绝热技术要求、绝热设计及绝热效果的评价；

对有余热、余压利用的项目，应按照GB/T 1028、GB/T 17719的规定进行余热资源量的计算与利用效果评估；

办公楼、食堂等附属生产系统建筑的节能设计应按照GB 50189的要求进行评估，建筑采光系统按照GB 50033的要求进行节能评估，建筑照明系统按照GB 50034的要求进行节能评估。

**第十四条 能源品种实物量测算**

根据项目工程资料数据及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信息，按照国家统计部门编制的P201表（能源购入、消费表）及GB/T 2589等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或有关的核算规程，结合耗能工序、用能设备的运行时间和生产班次特点，详细核算项目各能源品种和耗能工质的实物量，核算的数据来源要明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要科学，其中项目电力消耗量及配电变压器负荷测算按照《工业与民用供配电设计手册》要求实施。报告应按照《企业能量平衡网络图绘制方法》（ GB/T 28749）绘制能源平衡网络图，并绘制单项能源平衡图（其中蒸汽等能源为企业天然气等锅炉自产提供的也应按照要求绘制蒸汽能源流向图，蒸汽平衡图参照《化工厂蒸汽系统设计规范》“典型蒸汽平衡图”绘制）。

**第十五条 项目综合能耗计算**

在明确项目能源品种和耗能工质实物量的基础上，计算项目综合能耗。综合能耗的能源品种类型按照国家统计部门编制的P201表（能源购入、消费表）确定。电力按照省、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等价值折标系数选取。其他能源类型的折标系数参照GB/T 2589选取（部分行业有行业能耗计算标准的依据行业标准选取折标系数）。

新建项目的年能源消费增量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改扩建项目为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

**第十六条 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计算**

项目产品（可比）单位综合能耗、产品（可比）单位电耗等能效指标的计算，按照GB/T 2589、GB/T 12723、GB/T 5623及相关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测算。核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指标时，应将购入的耗能工质计入综合能耗，有国家、省及行业能耗限额标准的，应进行对标分析评估。纳入缓批限批范围的高耗能行业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十七条 经济能效指标计算**

应对项目达产后的产值、增加值及产值能耗、增加值能耗进行测算。增加值按照生产法计算，有详细的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说明。可比工业增加值能耗参照浙江省统计部门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进行修正计算。核算项目产值能耗及增加值能耗等经济能效指标时，耗能工质不计入项目综合能耗，并进行对标分析评估。纳入缓批限批范围的高耗能行业项目，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十八条 节能技术措施评估**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内容，梳理并归纳生产工艺、设备、供配电、热力、给排水、暖通、控制、建筑、照明等方面采取的具体节能技术措施，包括：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余热、余压、可燃气体回收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对重大节能技术措施，需分析其科学、合理性和技术可行性。

核算节能技术措施的节能量，对于投资较大的节能技术措施需测算该措施的成本及经济效益，评估节能技术措施的经济可行性。

新项目及未实施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改（扩）建项目，应评估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可行性及节能效果。

**第十九条 节能管理措施评估**

评估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能源管理方案，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以及能源统计、检测等节能管理方面措施、要求等。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应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 17167）及行业有关要求，并按照《企业能源计量网络图绘制方法》 （GB/T33656）要求绘制能源计量网络图，其中蒸汽等能源为企业天然气等锅炉自产提供的也应按照要求对蒸汽等能源计量器具配置进行评价分析并绘制计量网络图。

能源管理方案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说明项目能源管理方案，重点说明项目针对能源管理制度建设、体系构建、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能源统计、监测、控制措施等制定的具体计划；

依据 GB/T 15587, GB/T 23331等相关标准要求，分析评价项目能源管理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先进性；

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第三章 评审专家**

**第二十条 专家抽取及管理**

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宁波市节能专家库》抽取。

评审专家管理按照《宁波市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组建**

节能评审机构应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的专家，组建专家组。评审专家明确各自分工，设组长1名。

**第二十二条 专家要求**

评审专家应精通相关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

**第二十三条 专家权利**

（一）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对有关文件、政策及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三）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专家义务**

（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为节能评审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意见、建议或方案。

（二）专家应提前阅读有关项目资料和评审文件，并严格依照相关规定、程序和深度要求，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提前两天履行请假手续。

（三）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露相关工作内容。

（四）回避与本人存在利益关系的节能专家工作活动。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节能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方式**

节能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函审或在线评审的形式。重大项目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函审及在线评审方式，其评审要点与会议评审要点一致，具体程序可参考会议评审适当简化。

**第二十六条 评审程序**

节能评审会主要包括专家初审、会场质询答疑、节能报告打分评判及提出专家组评审意见等。

（一）评审专家应于节能评审会前仔细研读节能报告，并回复专家评审意见表。

（二）评审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对节能报告中项目的节能要素进行审查评估，提出针对性意见和有效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和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做好答疑工作。

（三）专家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分表》对节能报告质量打分评判。

（四）节能评审会上，由专家组组长拟定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集体评议后确定最终评审意见，到场专家签字确认，专家评审意见范本见附表3。评审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节能审查办法不予通过节能审查的；

（二）专家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分表》对节能报告质量打分评判，评分80分以下的；

（三）未按《DB33/T862-2019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导则》格式要求编制节能报告的；

（四）项目生产工序、产品等有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节能报告中无相关对标内容的。

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节能评审”，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节能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申请节能评审。

**第二十八条 节能报告修改**

通过专家评审后，项目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将节能报告修改完善后，评审专家应对修改后完成的报告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待专家审核一致通过后，形成报批稿提交。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价**

节能评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评审专家后评估，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每位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评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三）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

（四）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节能评审机构每年对评审项目汇总，并定期通报评审情况。

**第三十一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领域，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0年 月 日起